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042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被告 蔣茹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5月20日114年度重補字第58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4年5月22日送達予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（送達證書見本院114年度重補字第580號卷〈下稱補字卷〉第25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補字卷第29至35頁、本院卷第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